

灋



獬豸（解廌 xie zhi）
“獬豸，神羊，能辨别曲直，
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
—《后汉书》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刑法修正案（十一）——证券期货犯罪



目录

1

欺诈发行证券

2

信息披露违法

3

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4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5

操纵市场



欺诈发行证券罪

◎修改情况

◎犯罪构成

◎公开案例



增加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
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增加“发行文件”的表述

包含申请文件等非公开文件

增加犯罪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调整刑罚力度

徒刑刑期
罚金

修订对照表

| 原条文 | 新条文 | 证券法条文 |
|---|---|---|
| <p>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 <p>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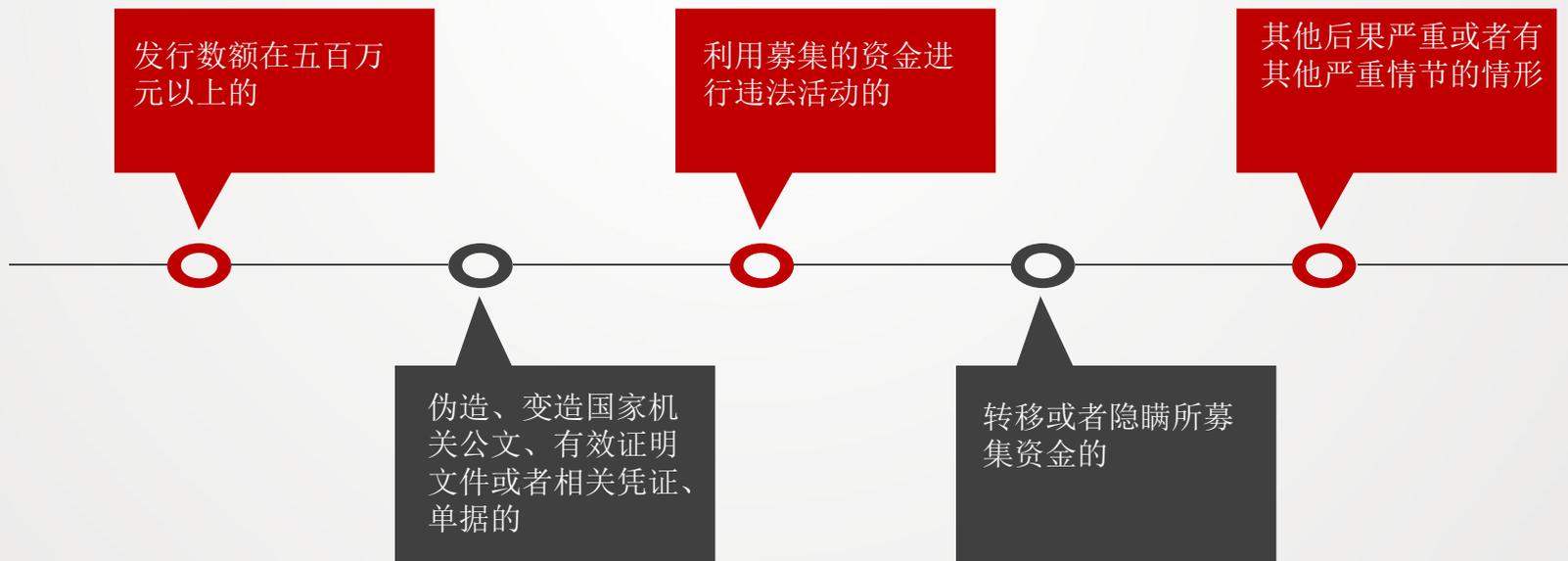
主观方面：故意

犯罪客体：国家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1. 行为人必须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制作了虚假发行文件；
2.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发行证券的行为；
3. 行为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即达到“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典型案例

| 序号 | 公司名称或者简称 | 发行证券种类 | 刑罚主体 | 刑罚种类和幅度 |
|----|--------------------------|----------|---|--|
| 1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电气） | 股票 | 1.公司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财务负责人 | 1.罚金人民币832万元 2.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3.有期徒刑二年 |
| 2 |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福生科） | 股票 | 1.公司 2.会计师事务所 3.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财务总监 5.相关责任人员 6.审计人员 | 1.罚金人民币850万元 2.罚金人民币66万元 3.有期徒刑三年 4.有期徒刑二年 5.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6.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
| 3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大地） | 股票 | 1.公司 2.董事长 3.财务总监 4.出纳主管 5.大客户部主管 6.审计人员 | 1.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1040万元 2.欺诈发行股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万元 3.欺诈发行股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 4.欺诈发行股票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万元 5.欺诈发行股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6.欺诈发行股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万元 |
| 4 | 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中联物流）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总经理 3.财务经理 4.另一公司资深会计人员 | 1.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有期徒刑三年 3.有期徒刑二年 4.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
| 5 |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支持证券 | 1.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副总裁 | 1.罚金1000万元 2.有期徒刑二年 3.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 6 | 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公司 2.法定代表人 | 1.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2.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
| 7 | 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公司 2.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财务经理 4.审计人员 | 1.罚金人民币450万元 2.有期徒刑三年 3.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4.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 8 |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公司 2.董事长、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总经理 4.财务总监 | 1.罚金300万元 2.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3.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4.判处被告人卢某某2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
| 9 | 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私募债 | 1.公司 2.法定代表人 | 1.罚金人民币1300万元 2.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
| 10 |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 1.公司 2.法定代表人 3.财务总监 | 1.罚金人民币60万元 2.拘役六个月 3.拘役五个月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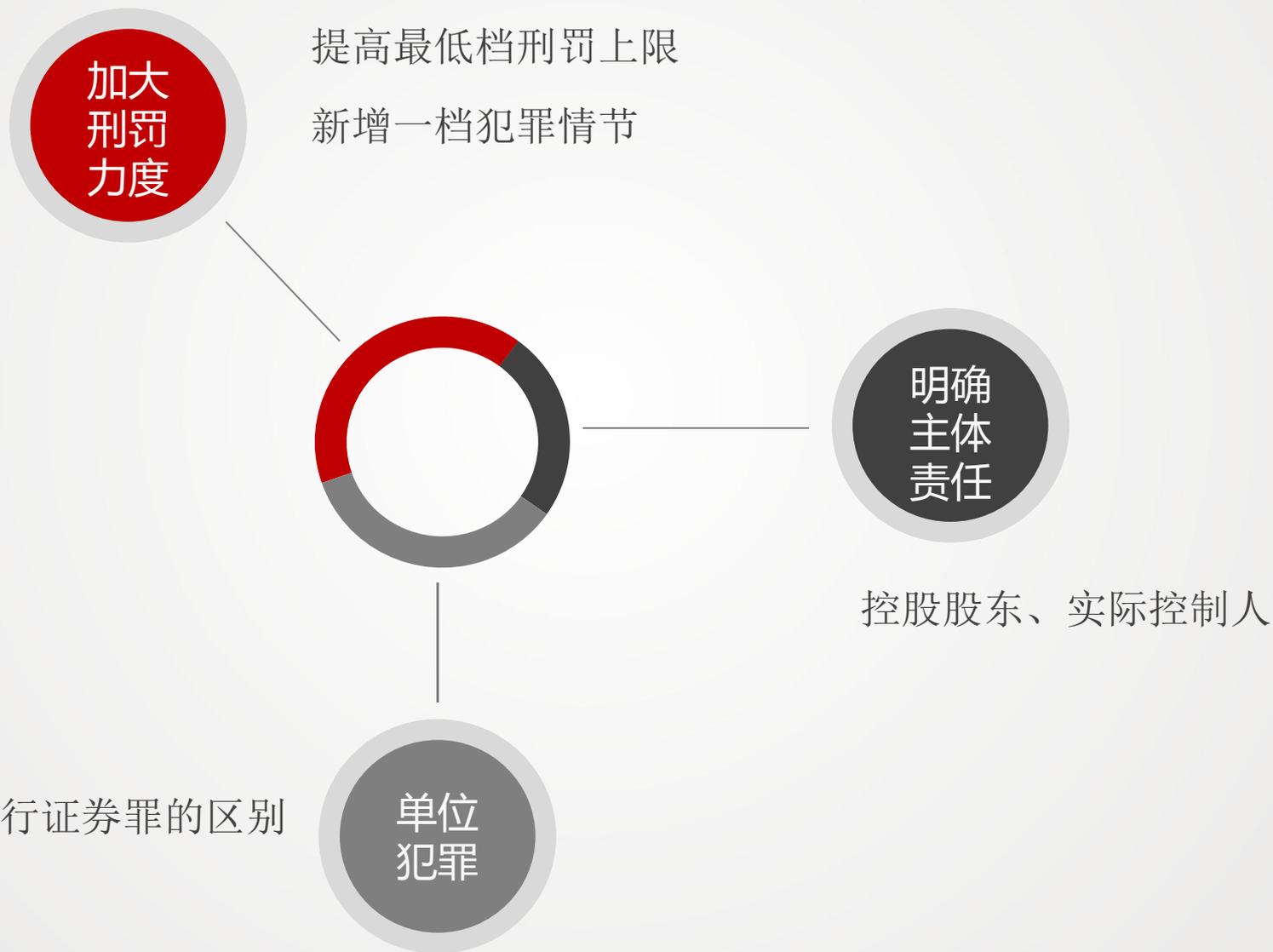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修改情况

◎犯罪构成

◎公开案例

修改要点



修订对照表

| 原条文 | 新条文 | 证券法条文 |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特殊主体，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观方面：故意

犯罪客体：国家信息披露制度和股东、社会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
2. 前述行为须是达到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才构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典型案例

| 序号 | 公司名称或者简称 | 刑罚主体 | 刑罚种类和幅度 |
|----|------------------------------------|---|--|
| 1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毅达、ST毅达) | 1.副董事长、总经理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财务经理 4.厦门中毅达副总经理 | 1.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3.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4.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 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 1.董事长、总裁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1.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免于刑事处罚 |
| 3 | 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博元投资，已退市) | 1.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财务总监 3.财务总监、会计人员、董事 4.总裁 5.监事 | 1.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3.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4.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5.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
| 4 |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张铜，已被沙钢股份借壳) | 1.法定代表人 2.副总经理 3.董事、财务总监 4.董事、董事会秘书 | 1.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3.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4.免于刑事处罚 |
| 5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央企主动退市第一股) | 1.副董事长、总经理 2.总会计师 3.能源公司总经理 4.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 5.能源公司商务经理 6.总工程师、采购中心负责人 | 1.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3.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4.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5.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6.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
| 6 | 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九好集团，拟借壳鞍重股份) | 1.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总裁、董事 3.股东、实际控制人妻子 4.财务副总监 | 1.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3.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4.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
| 7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百特，已退市) | 1.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财务造假关键人员 | 1.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
| 8 |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福生科) |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财务总监 | 1.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10万元 2.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2万元 |
| 9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大地) | 董事长 | 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万元 |
| 10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电气) |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财务负责人 | 1.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



0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修改情况

◎公开案例



扩大犯罪主体范围

保荐机构人员

细化刑罚结构

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犯罪竞合的处理

“受贿罪”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修订对照表

| 原条文 | 新条文 | 证券法条文 |
|---|---|---|
|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p> <p>（第三款）</p> <p>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四名签字会计师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及四名签字会计师

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04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和合同诈骗罪

◎相关规定

◎公开案例

刑法修正案（六）——“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匹凸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鲜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万元。

准油股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秦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国投新集

总经理、董事长刘某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刑法第224条——“合同诈骗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典型案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粤传媒）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榭丽）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年富供应链）



05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条文修改

◎司法解释

◎公开案例

修订对照表

| 原条文 | 新条文 | 证券法条文 |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p> <p>（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p> <p>（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p> <p>（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p> <p>（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p> <p>（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p>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p> <p>（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p> <p>（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p> <p>（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p> <p>（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p> <p>（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p> <p>（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p> <p>（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p> <p>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蛊惑交易操纵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重大事件操纵

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诈骗交易操纵 (虚假申报操纵)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 抢帽子交易操纵

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滥用信息优势操纵

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跨期、现货市场操纵

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